

资深驾校教练醉驾撞车

傅某以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起诉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蔡顺国 记者 孙云)4月8日晚,浦东长清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民警调查发现,负全责的肇事司机傅某竟然是一名知名驾校的资深教练。平日里一直教导徒弟“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傅某心存侥幸,酒后驾驶,追尾其他车辆。浦东新区检察院昨天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傅某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傅某年近六旬,担任驾校教练多年。4月8日晚上9时许,傅某在一名徒弟家吃完晚饭,驾驶桑塔纳教练车沿浦东长清路回家。在一个十字路口,前面的一辆轿车遇红灯停车,傅某酒足饭后反应迟缓,未及刹车,撞上前方轿车尾部。傅某自知理亏,向对方驾驶员提出私了。双方协商时,被撞车主和家人闻到傅某身上酒气浓重,便拨打110报警。

民警到达时,傅某不见了。经四处查找,民警才在离现场20多米远的公共厕所里找到他。经血液检验,傅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12mg/ml,属于醉酒状态。据傅某事后交待,他之前喝了半斤黄酒。

新民网法院频道 庭审直播预告

时间:2012年5月15日14:00
地点:闸北区人民法院
案由: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时间:2012年5月17日9:45
地点: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欢迎届时登录新民网法院频道(<http://fayuan.xinmin.cn>),观看案件庭审直播。(新民网)
(具体播出内容和时间以网站相关信息为准)

专家“坐堂”给意见促七成和解

浦东医患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制度“威力”初现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潘永军)浦东医调委一间调解室内,正调解一起医疗纠纷。除了医院负责人、调解员外,参与调解的还有3位来自不同医院的专家。医院诊断有无过失,专家对照就诊记录明察秋毫,一一“挑剔”认真讨论,慎重得出自己的结论。今天,记者从浦东新区医调办获悉,从去年8月成立至今,已调解成功200多起案件。其中通过“专家坐堂”的方式,七成案件得以调解成功。

专家“坐堂” 化解医患矛盾

去年8月,本市各区县成立医

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通过人民调解“第三方”化解医患矛盾。原先“医调办”也称“吵办”,医患吵吵闹闹,拼死拼活,都想在这里寻求公道。如何让医患平静握手?为此,在医患纠纷调解时,除了老娘舅“出马”外,针对索赔金额较大、双方严重分歧的案件,还请来医学专家“坐堂”,让第三方给出权威定论。

权威“说法” 奠定公正基础

专家咨询,不偏袒医生,也不庇护患者;责任该谁担,担多少,都说得明明白白。吵的人面对客观公正的专家结论,往往安静了下来。

在记者旁听的一起医患纠纷专家咨询会上,调解员代表患方提出诉求:患者因癫痫病发被急送浦东某医院,当晚因脑出血导致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就诊有过错,要求赔偿50万元。但医院认为,患者家属不愿签署手术协议书,是导致患者死亡的原因之一。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3位专家来自三级甲等医院,是急诊、神经外科和神经内行的行内专家,他们仔细查看病史并向院方提出质疑。最后一针见血地指出,院方对于癫痫持续的处理确有过错,应负一定责任;但患者本身病灶严重,是导致死亡的主要原因。有了专家的权威“说法”,为双方的调解奠定了公正的基础。

浦东新区医调办副主任涂建设介绍,浦东一年医患纠纷大约有3000起,有六七百起进入调解领域。其中3万元以上,在医患双方自愿的情况下便可以通过医调委进行调解。“预估赔付金额可能超过10万元;患者死亡;患者肢体或器官具有明显损伤,当事人之间对医患纠纷的责任承担存在重大分歧”这三种情形之一的,就可以启动专家咨询程序。自从去年8月医调办成立以来,共启动专家咨询26起,19起纠纷通过专家介入的方式,在吵闹后平静收场,调解成功率达73%。和法院平均9个月审结一起案件相比,人民调解平均8天就能调解成功,最快的仅需4个小时。

花几十万元买来古玉仿品

男子一怒之下拘禁卖家索要赔偿被公诉



独家探案

宝山区一男子花几十万元购买的古玉被鉴定为仿制品,该男子一怒之下将卖家拘禁,并企图索要203万元“赔偿”。近日,宝山区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对该男子提起公诉。

家住宝山区的被告人赵晓明是一名古玉爱好者,2011年11月,赵晓明经老乡苗某介绍,认识了做玉石生意的高某,花10万元从苗某、高某处购买了数件古玉器。2011年12月10日,赵晓明又联系高某表示想再买些古玉,高某便与侄子王某一同带了十几件玉器来到赵晓明的住处进行交易。赵晓明从十几件玉器中挑了3件比较中意的,与高某谈妥价格为13万元,并支付给高某6万元定金。

之后,赵晓明将高某带至一个“懂经”的朋友处,请朋友对高某出售的玉器进行鉴定。然而,朋友在看过玉器后向赵晓明表示,高某出售的是仿制品,并非真正的古玉。得知自己上当受骗,赵晓明勃然大怒。他将高某带回住处后,拿回了定金,又逼迫高某叔侄赔偿,并要求高某把苗某找来。高某表示没法找到苗某,赵晓明便找来朋友韩某、刘某、胡某看押住高某叔侄俩。次日,高某向赵晓明表示愿意赔偿10万元,然而赵晓明却不愿善罢甘休,在对高某一顿拳打脚踢后,又逼迫高某叔侄写下收到购买玉器款203万元的收条。当日傍晚6时许,高某通过亲友向赵晓明账户内汇入人民币6万元,赵晓明表示要再汇4万元,才能放人。

此时,高某的侄子王某提出,他还有两块好的玉璧可以抵给赵晓明,赵晓明于晚上8时许放出王某去取玉,后王某于第二天凌晨2时许报警,公安人员在赵晓明住处抓获赵晓明及其朋友韩某等人,解救出高某。目前,检察机关分别以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罪名对赵晓明及其朋友韩某等人提起公诉。而高某叔侄因涉嫌诈骗(经鉴定,高某叔侄以13万元出售给高某的古玉确系仿制品),也已被公安机关立案并采取取保候审。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罗涛



报上真名露真容

有不少在马路违反交通规则的人耍过这样的小聪明,一旦被民警扣住,不是谎称身份证遗失了,就是报上假姓名,还要说出一大堆理由想逃避处罚。违章者认为身边没带有效证明,民警也就无可奈何了。但是如今这样的小招数已经行不通了。本市一线巡逻交警配备了PDA警务通,只要违章者报上“出生年月、姓名”,民警在PDA上轻轻一按,就

可以直接核查身份,查疑比对一点就知,不仅能确定人员、车辆信息,还能与中队信息室联网实施“倒查制”,有效治理道路上违法、违章现象。随后进入快速程序,避免信息失真引起新的纠纷,而且加快了处置速度。

图中这名私自将人力脚踏三轮车改装成机动三轮车的违章者,几次向民警谎报出生年月、姓名都被PDA警务通识破露相,最后报上真实的年月姓名,PDA才显示出他的真容。种楠 摄影报道

本报讯(通讯员 汪汝珏 记者 宋宁华)昨天,市中院对黛尔吉奥品牌有限公司诉上海贝胜百货综合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贝胜百货综合经营部停止侵权并赔偿黛尔吉奥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4万元和合理损失人民币1万元。

黛尔吉奥公司是“尊尼获加”商标和“黑牌”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因觉得“上海烟草虹口贝胜烟”销售的“黑牌”威士忌酒很可疑,黛尔吉奥公司托人调查。在公证人员的陪同下,受托工作人员从“上海烟草虹口贝胜

烟酒”花228元买了一瓶“黑牌”威士忌酒。经鉴定,这瓶“黑牌”威士忌酒是假冒产品。为此,黛尔吉奥公司向上海二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经营“上海烟草虹口贝胜烟”的贝胜百货综合经营部停止侵权,赔偿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

庭审中,法院发现,涉嫌假冒的“黑牌”威士忌酒,酒液色泽要浅于正品,瓶盖的外观也与正品“黑牌”威士忌酒明显不同。假酒瓶盖及瓶身上的编号不一致,而正品瓶盖及瓶身上的编号是一致的。此外,法院还发现贝胜

百货综合经营部有烟酒专卖证,可能存在真假混售情况,对消费者具有很大的迷惑性。

上海二中院审理后认为,黛尔吉奥公司对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所享有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上海烟草虹口贝胜烟”所销售的酒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商品。由于没有证据证明侵权获利或者被侵权所受损失,法院根据被侵权商标的声誉,侵权行为的性质等结合黛尔吉奥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卖酒“黑牌”威士忌 假烟12条中华香烟

本报讯(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陈女士在一家烟酒商行一次买了12条中华烟和1条红双喜烟,结果除红双喜烟是真品外,12条中华烟均为假冒商标的劣质烟。陈女士要求商家“退一赔一”遭拒后向法院起诉。近日,长宁区法院一审判决支持陈女士的诉讼请求,陈女士获赔7140元。

去年12月21日,陈女士在一家名为“云森”的烟酒商行买了9条软盒

包装、3条硬盒包装中华烟和1条红双喜烟,共支付价款7340元。因怀疑香烟质量有问题,第二天,陈女士将全部13条香烟送到市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进行真伪鉴别。结果,检测站出具的《鉴别检验报告》确认,除1条红双喜烟为真品外,其余12条中华香烟均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香烟。陈女士向工商管理部门提出申诉,要求“云森”商行退还货款,并赔偿一倍价款

两家烟酒商行 分别被判赔钱

7140元。工商部门组织双方调解,商行业主退还了12条假烟的货款7140元,但不同意另行赔偿7140元。陈女士遂将商行业主告上法庭。

法庭认为,被告作为烟酒商行的经营者,应对所售产品的真伪承担责任。根据其销售劣质假烟的事实,可以认定其经营存在欺诈行为,原告据此要求被告按照货款金额赔偿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支持。

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AAA级企业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 上海市著名商标

受社会委托,兹定于2012年5月14日14:00在本公司(上海市四川北路73号)举行房地产拍卖会。拍卖标的如下(【】内为保证金数额):

1、黄浦区复兴东路1117号底层整层(含库房B)、二层、三层房地产整体拍卖建面合计2109.4m²,分别为413.45m²(其中库房B建面94.94m²)/716.37m²/979.58m²。【300万】
房屋现状:该拍卖标的1~3层为“黄浦众鑫城”配套沿街商铺(其中:库房B房屋类型为其他)。现由产权人使用,经营“长征商务酒店”。底层为酒店大堂及台湾会馆,2层3层为商务酒店客房,库房B为棋牌室,有一部电梯独立使用。
参考价:6000万元~6500万元

2、长宁区天山路585弄28号201室办公房(建面106.02m²)、202室办公房(建面90.06m²)、203室办公房(建面116.38m²)、104室办公房(建面120.87m²)先整体再分拆拍卖【整体40万,分拆单套10万】
房屋现状:标的位于“天山公寓”内,现由产权人做办公使用。小区1~3楼为办公,其他楼层均为住宅。标的内均配备煤气管道。
参考价:1.53万元/m²~1.63万元/m²

★咨询时间:即日起至2012年5月14日 8:30—11:30, 13:00—17:00
★咨询地点:上海市四川北路73号(近天津路)314室房产部
★咨询电话:(021)63572599、13816020948 黄经理
★网络同步竞价:www.paimai.sh.cn或wangpai.staa.com.cn
★注意事项:①竞买人须为与竞买标的相适应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提交相关资料和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预付【】保证金后方可参加竞拍。②竞买人须于2012年5月14日15时前将保证金支付到本公司帐户并办妥竞买登记手续,支付一份保证金只能竞得一项标的。③标的实地看房请在2012年5月14日前向本公司电话预约登记。
网址:www.paimai.sh.cn E-mail:shpai@paimai.sh.cn 通用网址:上海拍卖行